

##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无法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起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现就鹏起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做出以下风险提示：

截至2024年4月29日，鹏起尚未向主办券商提交符合披露要求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，且未提供符合审核要求的佐证文件。鹏起无法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核时间，无法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，正确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